**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度）

**一、总体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版）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精神，2020年，我局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幅度、扩大公开广度，全面、深入、细致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中，注重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涉密的关系，按照机构信息、公文法规、政策解读、政务服务、规划计划、人事任用、工作动态分类发布和公开，内容准确、及时、全面。公开步骤分三步，第一步，先由局办公室和各职能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提供当天印发的各种公文，包括各基层单位提供的信息，然后由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人筛选把关，排除涉泄密的文件信息，再提供给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查通过，然后上网发布。局门户网站每次更新，都要填写《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批表》，由录入人、承办人、网站负责人和局分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审批。对于存在争议，但确须公开的公文，提请局主要领导批准。

在信息的公开上，我局把握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公共利益和群众知情原则。信息均公开至基层监管部门、煤矿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并拓展到社会民众层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了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组依据职能分工，调整部分职能科室的职责，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公共监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信息公开事项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各科室承担的信息公开责任。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担负起安排部署、情况综合、督促检查、组织考核等工作。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突出工作重点和健全工作制度。**

2020年我局进一步扩宽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在市政府信息中心的指导下，我们将应急管理局在政务大厅的服务平台，统一和整合到局门户网站中。在公开渠道上，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以及朔州电视台、朔州日报、山西日报、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煤炭报等媒体进行公开。在此基础上，我们注重使用新媒体拓展公开渠道，我局们注册的今日头条“朔州应急管理”官方宣传号，由于使用手机APP，大大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和宽度。一年来，在今日头条官方宣传号上公开和发布政务信息483条，平均每天一条还多，目前，粉丝已达1274个，而且官方宣传号还多次收到了民众关于安全生产和安全隐患的举报，我们及时地回应和答复了群众和社会的关切。在公开内容上，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了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事务，全部向社会公开的原则。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宣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一是组织全局集体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朔州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使全体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尤其是举办了执法、职能和服务窗口信息公开培训班，极大地提高了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水平的提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LED大屏及在学习宣传栏发布等形式积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制度。三是安排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信息中心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制度的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安排信息公开人员、网站维护人员去上级有关部门网站实践和学习，到兄弟单位网站进行观摩和交流。

**（四）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

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了保密审查。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管理办法》，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公开工作。

**（五）聚焦热点、突破重点、攻坚难点**

今年以来，我们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培训信息公开和安全隐患公开方面下了功夫，不仅填补了往年公开的空白点，而且提升了网站的公众信任度。尤其是行政审批、处罚信息，我们一般都制作成表格，使大家看起来一目了然。

**（六）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今年全面推行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不断提高执法系统应用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是全国应急管理系统统一建设的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与全国“互联网+监管系统”相匹配衔接。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明确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确保执法系统应用工作取得实效。首先配备执法装备。在年底前与执法系统配套使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其次全面应用系统。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煤矿、危化、非煤、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执法。市应急管理局具有执法职能的科室率先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为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借鉴；再次是加快数据汇聚。9月21日起，开始向应急管理部汇聚政务服务和监管的增量数据，尽快完善“互联网+执法”基础数据录入上报工作。

应急管理局引导和监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执法系统应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考评、培训、交流和系统维护使用保密等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执法系统应用能力和保障水平。同时落实好应用培训、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所需经费，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管理、技术等人员，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020年全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应急管理信息》、今日头条官方宣传号三种途径，公开和发布行业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信息3072条。其中“朔州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和发布政务信息1869条；《应急管理信息》编印58期，公开和发布政务信息720条；今日头条官方宣传号公开和发布政务信息483条。同时，通过《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煤炭报》、中国安全生产网、中国煤炭网、省应急管理厅微信公众号公开和发布政务信息2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9 | | -1 | | 1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1 | | -8 | | 3 |
| 行政强制 | 0 |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 0 |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稳定一安全”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点问题及薄弱环节：一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既要有技术，又要懂业务，还要会写作，现有工作人员身兼数职，很难做到专业化；二是从事信息公开的人员频繁变动对工作影响较大，造成工作的延续性不强；三是未建立成熟的舆情监测体系；四是信息公开的协调配合不够，部分科室、部门信息不能够及时报送，影响到发布，未形成合力；五是维护费用不足。

针对存在的差距和不足，2021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人员培训；二是适时、有规划地调配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弱化人员变动对工作的影响；三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局网站内容更新，逐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更加突出信息公开、方便公众办事等方面的功能；四是保证各个科室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各种信息的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计划投资6万元，对局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力争年底前建成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政务公开一体化平台。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